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超细旦连续纺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超细旦连续纺长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